

你知道吗？

据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职工本人一般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。

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60%的，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%缴费；

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300%的，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%缴费，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，也不记入计发养老金的基数。

就让下面的数据去解释，为何说工资涨了，你实际到手的工资少了。

2016年7月之前的社保缴费基数是参照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月平均收入，假设这个时间段的社保基数是8000元。

2016年7月开始就要参照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月平均收入，这个时间段涨薪到9000元。是不是工资涨了，到手的钱却变少了！

近期，随着平均工资的公布，多地调整了社保缴费基数。以北京和上海为例，看7月份社保基数上调具体情况。

以上为北京市7月缴费基数调整情况。北京缴费基数上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%确定，为21258元，较上年增加了1869元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的职工缴费基数下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%确定，为2834元，比上年增加了249元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的职工，缴费基数下限按照本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%确定为4252元，比上年增加了374元。